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股东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1），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马淑芬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提名董事的相关资料，提议将《关于提名陈勇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陈勇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马淑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75,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马淑芬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以及子议案提案编码变更、不设置总议案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 7、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01 关于选举王承波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旺堆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谭昌彬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魏晓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5 关于选举吴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6 关于选举马晓忠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7 关于选举陈勇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8.08 关于选举张泽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 关于选举沈柯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0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刘海群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蒋敏毅女士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子议案 8.07 外, 其他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子议案 8.07 为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临时提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

- 1、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

人，故议案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7人，应选人数为6人，该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且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高低排序的前6名当选。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逐项表决
8.01	关于选举王承波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旺堆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谭昌彬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魏晓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吴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6	关于选举马晓忠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7	关于选举陈勇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8	关于选举张泽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9	关于选举沈柯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10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逐项表决
9.01	关于选举刘海群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蒋敏毅女士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8年5月31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咨询: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赵琳

联系电话: 【028-85238616】

传真号码: 【028-65223967】

电子邮箱: 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

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股东马淑芬《关于提请增加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52
-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18 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逐项表决			

8.01	关于选举王承波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旺堆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谭昌彬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魏晓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吴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6	关于选举马晓忠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7	关于选举陈勇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8	关于选举张泽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9	关于选举沈柯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10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逐项表决			
9.01	关于选举刘海群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蒋敏毅女士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陈勇先生简历:

陈勇，1964年8月13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教育背景:

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上海海事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7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武汉港汉口公司副总经理；

1997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

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广西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

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